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27 期 (《初期大乘佛教》)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

〈第四章 律制與教內對立之傾向〉

(pp. 175–232)

釋長慈 (2014.04.22)

第一節 依法攝僧的律制(pp. 175–184)

第一項 僧制的原則與理想(pp. 175–179)

一、前言—「大乘佛法」興起的因素(pp. 175)

(一) 對佛永恆懷念的事行，活動於「原始、部派」佛教中

釋尊遺體、遺物、遺跡的崇敬，「本生」、「譬喻」、「因緣」的流傳，這些促成「大乘佛法」興起的因素，是活動於「佛法」——「原始佛教」及「部派佛教」中的¹。

(二)「佛法」內部固有的問題產生的影響

原始的、部派的佛教——「佛法」的固有內容，內部固有的問題，對於「大乘佛法」的興起，當然有其密切與重要的關係，應該給以審慎的注意！

二、僧制的原則(pp. 175–177)

這裡，先從代表「原始佛教」的（一部分）「律」說起。

(一)「法」與「律」

1、「法」是佛法的一切

釋尊的成正覺，轉法輪，只是「法」的現證與開示，「法」是佛法的一切。

2、「律」是僧伽的制度

釋尊是出家的，說法化導人類，就有「隨佛出家」的。隨佛出家的人多了，不能沒有組織，所以「依法攝僧」而有僧伽 samgha 的制度。

(二)「法」是「律」制的原則

1、「律」制依「法」攝僧為原則

「依法攝僧」，是說組合僧眾的一切制度，是依於法的；

（1）有助於法的修證

¹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二冊），p. 2：

一、「佛法」：釋尊為弟子說法，制戒，以悟入正法而實現生死的解脫為宗。弟子們繼承了釋尊的（經）法 (dharma) 與（戒）律 (vinaya)，修習宏傳。西元前三〇〇年前後，弟子們因戒律（與法）的見地不同而開始分派；其後一再分化，有十八部及更多部派的傳說。如現在流行於斯里蘭卡 (Śrīlaṅkā 即錫蘭) 等地區的佛教，就是其中的赤銅蝶部 (Tāmraśāṭīya)。

二、「大乘佛法」：西元前一世紀，有稱為大方廣 (mahāvaipulya) 或大乘 (mahāyāna) 者興起，次第傳出數量眾多的教典；以發菩提心（因），修六度等菩薩行（道），圓成佛果為宗。這一時期，論義非常的發達；初期「佛法」的論義，也達到精嚴的階段。從西元二世紀起，到八世紀中（延續到十一世紀初），譯傳於我國的華文教典，就是以「大乘佛法」為主的。

依於法而立的僧制，有助於法的修證，

(2) 有助於法的增長廣大

有助於佛法的增長廣大。

(3) 是人間宗教的組織

這樣的僧伽，僧伽制度，不只是有關於身心的修證，而是有關大眾的，存在於人間的宗教組織。²

2、攝僧的團體制度

說到攝僧的制度，內容不一，而主要是團體的制度。

(1) 波羅提木叉—出家者所應該守護不犯

有些出家修行者，有不道德的行為，或追求過分的經濟生活，這不但障礙個人的法的修證，也障礙了僧伽的和合清淨，所以制立學處（śikṣāpada 舊譯為戒）。³一條一條的學處，集成波羅提木叉（prātimokṣa），是出家者所應該守護不犯的。⁴

²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 111：

- 1、布薩說（學處的）波羅提木叉，表現了組織的，法治的精神。但在佛法中，還是充滿道義的，善意的，互相安慰勉勵的特性。
- 2、「波羅提木叉」的意義：
 - ◎《銅鑠律》「大品」「布薩犍度」（南傳三·一八三）說：「波（羅）提木叉者，是初、是面、是諸善法之上首，故名波（羅）提木叉」。ādi 是「初」義，mukha 是「面」義，pamukha 是「上首」義。分解 pātimokkha 的含義，作如上的解說。
 - ◎同屬於分別說部 Vibhajyavādin 系的《四分律》也說：「波羅提木叉者，戒也。自攝持威儀、住處、行根、面首、集眾善法，三昧成就」。
 - ◎《五分律》也說：「波羅提木叉者，以此戒防護諸根，增長善法，於諸善法最為初門故，名為波羅提木叉」。
 - ◎《毘尼母經》說：「戒律行住處，是名波羅提木叉義」。又「波羅提木叉者，名最勝義。以何義故名為最勝，諸善之本，以戒為根，眾善得生，故名勝義」。
 - ◎《舍利弗阿毘曇論》也說：「若隨順戒，不行放逸，以戒為門、為足、為因，能生善法，具足成就是謂愛護解脫戒」。

這一系列的解說，都是以戒為善法的初基，善法的依住處，一切定慧等功德，都由此而成就：依此以解說戒法為波羅提木叉的。

³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 111：

- ◎隨佛出家的佛弟子，起初都道心真切，所以布薩時，佛只說「教授波羅提木叉」。這是道德的，策勵的，激發比丘們的為道精進，清淨身心以趣向解脫。
- ◎等到佛法廣大宏傳，出家的愈來愈多，不免有流品雜濫（動機不純，賴佛以求生活）的情形。於是制立學處，發揮集體的約束力量。「威德波羅提木叉」，是法律的，強制的；以團體的，法律的約束，誘導比丘們以趣向解脫。

⁴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 113：

佛的制立學處，是因事而異，因人而異的。受持各別的學處，解脫各別的煩惱與苦果。依學處——「威德波羅提木叉」說，波羅提木叉是「別解脫」義。然約「教授波羅提木叉」說，當時還沒有制立學處。約尸羅 sīla——戒的重要性，為一切善法的根本依處，「初」、「面」、「上首」、「最勝」，是波羅提木叉義。一名多義，隨時隨事而有所演化。約體以釋名，大抵「初」與「上首」等，是波羅提木叉的初義。等到制立學處，誦說波羅提木叉，也就漸被解說為別解脫了。在佛法的開展中，布薩說波羅提木叉，有前後不同的二階段，這可說是一項重要的知識。對於「波羅提木叉經」的研究，也同樣是極重要的。

(2) 捷度—僧伽特有的制度

為了佛法的推行於人間，成立受「具足法」(upasampanna-dharma)，「布薩法」(poṣadha-dharma)，「安居法」(varṣika-dharma)「自恣法」(pravāraṇa-dharma)，「迦繕那衣法」(kaṭhina-dharma) 等，僧伽特有的制度。

(3) 滅諍法—處理僧伽的諍事

寺院成立了，出家的多了，就有種種僧事，僧伽諍事的處理法。

(4) 眾學法—行為、儀法的合式與統一

同屬於佛法的出家者，要求行為（儀法）方面的合式與統一，如行、住、坐、臥，穿衣、行路、乞食，受用飲食等規制。

(三)「律」漸與「法」對舉並立

◎這一切，由於出家僧伽的日漸廣大，越來越多，也越增加其重要性。這些法制，稱之為「律」，達到與「法」對舉並立的地位。

◎梵語 vinaya，音譯為毘尼或毘奈耶，譯義為「律」或「調伏」。經中常見到法與律對舉，如「法律」；「法毘奈耶」；「是法是毘尼，非法非毘尼」⁵等。

1、「法」與「律」起初是一體兩面

法與律，起初是同一內容的兩面。「法」——聖道的修證，一定是離罪惡，離縛著而身心調伏的（「斷煩惱毘尼⁶」是毘尼的本義），所以又稱為「毘尼⁷」。所以我曾比喻為：法如光明的顯發，毘尼如陰暗的消除，二者本是不相離的。

2、「律」制助於隨法，漸與「法」有同等的重要性

等到僧伽的日漸發展，無論是個人的身心活動，或僧伽的自他共住，如有不和樂，不清淨的，就與「法」不相應而有礙於修證。如以法制來軌範身心，消除不和樂不清淨的因素，自能「法隨法行」而向於正法。所以這些僧伽規制，有了與「法」同等的重

⁵ 《四分律》卷 58 (大正 22, 999a1–17)：「若比丘如是語：諸長老，我於某村某城親從佛聞受持，此是法是毘尼是佛教，若聞彼比丘說，不應便生嫌疑，亦不應呵。應審定文句已應尋究修多羅毘尼檢校法律。若聽彼比丘說，尋究修多羅毘尼檢校法律時，若不與修多羅毘尼法律相應，違背於法。應語彼比丘，汝所說者非佛所說，或是長老不審得佛語。何以故？我尋究修多羅毘尼法律，不與修多羅毘尼法律相應，違背於法。長老不須復誦習，亦莫教餘比丘，今應捨棄。若聞彼比丘說，尋究修多羅毘尼法律時，若與修多羅毘尼法律相應，應語彼比丘言，長老所說，是佛所說，審得佛語。何以故？我尋究修多羅毘尼法律，與共相應，而不違背。長老，應善持誦習教餘比丘，勿令忘失。」

⁶ 《毘尼母經》卷 8 (大正 24, 850a2–3)：「斷煩惱毘尼者：此毘尼斷欲界、色界、無色界，見諦修道使纏，是名滅煩惱毘尼。」

⁷ 《毘尼母經》卷 2 (大正 24, 810b26–c14)：「毘尼者，有種種毘尼：有犯毘尼，有鬪諍毘尼，有煩惱毘尼，比丘毘尼，比丘尼毘尼，少分毘尼，一切處毘尼，從犯毘尼，出罪毘尼。又毘尼能滅不善根，能滅障法，能滅五蓋惡行，名為毘尼。復有毘尼，能發露隨順修行捨惡從善，名為毘尼。云何名為發露？所犯不隱盡向人說，名為發露。此事滅罪捷度中廣說。隨順者：隨順和上所說，隨順阿闍梨所說，乃至眾僧所說皆不違逆，是名隨順。云何名為滅？能滅鬪諍故名為滅。云何名為斷？如斷煩惱名為斷煩惱毘尼，斷煩惱毘尼中應當廣知。又比丘說言如我所知見者，欲不能障道，餘比丘諫言，莫作是語，欲者是障道之本，所以知之，世尊種種為欲作喻，欲如火坑乃至刀喻等。云何言不障當捨此見，諸比丘諫時，受諫者好，若不受諸比丘當為作白四羯磨憶之，是名棄捨惡見比丘過語。」

要性。⁸

3、「律」是依「法」而流出的規制

(1) 毘尼五義

古人說毘尼有五：「毘尼者，凡有五義⁹：一、懺悔；二、隨順；三、減；四、斷；五、捨」¹⁰。

A、懺悔—懺波羅提木叉（作犯）

「懺悔」，是犯了或輕或重的過失，作如法的懺悔，是約波羅提木叉學處說的。

B、隨順—尊健度之規制（止犯）

「隨順」，是遵照僧伽的規制——受戒、安居等，依法而作。

◎這二類，又名「犯毘尼¹¹」。

C、減—處理諍事的七減諍法

⁸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 145：「佛法在發展中，出家眾的增多，過於迅速，自不免龐雜不純。為此而傾向『律治』，制立更多的學處。但在形跡上，似乎制立的學處更多，反不如初期的專精修證。其實，如不多制學處，情形將更為嚴重。」

⁹ (1) 《毘尼母經》卷7(大正24, 842a5–18)：「云何名毘尼？毘尼者，凡有五義：一、懺悔；二、隨順；三、減；四、斷；五捨。云何名為懺悔？如七篇中所犯，應懺悔除，懺悔能減，名為毘尼。云何名為隨順？隨順者，七部眾隨如來所制所教，受用而行無有違逆，名為隨順毘尼。云何名減？能減七諍，名減毘尼。云何名斷？能令煩惱滅除不起，名斷毘尼。云何名捨？捨有二種：一者、捨所作。二者、捨見事。捨作者：十三僧殘是也。就十三中，九事作即成不得諫，四事三諫不受，僧為作白四羯磨。罪成，成已若白三羯磨悔事不成，如此十三名捨作法。見者：如阿梨吒比丘說言：我親從佛聞，行欲不能障道，捨是見故名為捨也，此二種名捨毘尼。」

(2) 「毘尼」有分「聲聞毘尼」與「菩薩毘尼」，見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1203–1204：

大乘雖有重智證與重信願的兩大流，而智證大乘是主流，這可以說到初期大乘中，對「毘尼」的見地。「毘尼」vinaya，譯義為「調伏」，或譯為「減」，「律」，在聲聞佛教中，毘尼成為戒律的通稱，「律藏」就是Vinaya-pitaka。「毘尼」，傳說有五種意義——懺悔，隨順，減，斷，捨，多在事相上說。竺法護所譯《文殊師利淨律經》，鳩摩羅什譯為《清淨毘尼方廣經》。經中約菩薩與聲聞的心行，辨「聲聞毘尼」與「菩薩毘尼」的差別。次說：「毘尼者，調伏煩惱；為知煩惱，故名毘尼」。調伏煩惱，是不起妄想，不起妄想就不起一切煩惱；「煩惱不起，是畢竟毘尼」。知煩惱，是「知於煩惱虛妄詐偽，是無所有，無主無我無所繫屬，無來處去處，無方非無方，非內非外非中可得，無聚無積無形無色」。這樣的知煩惱，煩惱寂然不起，「無所住名畢竟毘尼」。「究竟毘尼」，是菩薩毘尼，通達煩惱不起而寂滅的。這一「毘尼」的深義，與五義中的斷毘尼有關，而作本來寂滅的深義說。竺法護所譯的《決定毘尼經》，所說戒與毘尼部分，與《清淨毘尼方廣經》大致相合。聲聞與菩薩戒的差別，說得更為明確；大乘戒的特性，可以充分的理解出來。

¹⁰ [原書 p. 179 註 1]《毘尼母經》卷7(大正24, 842a)。

¹¹ 《大方等大集經》卷5(大正13, 31b5–16)：「云何菩薩說於毘尼？佛說毘尼凡有二種，何等為二？一者：犯毘尼。二者：煩惱毘尼。云何為犯？云何毘尼？犯已尋覺不善思惟，因於無明顛倒虛妄欺誑煩惱，著我眾生疑心，不得解脫，掉悔憍慢放逸寡聞，因如是等是名為犯。若破疑心獲得解脫，得解脫故見有犯處，即是非處亦非非處，非身口意，不取不捨不可覩見，非是身作及心口作，若是三作即是減法，若是減法，誰作誰犯如犯，一切諸法亦復如是。諸法無根無作無處，若能破壞如是等疑，是名為淨，是名不熱，隨師教作，是名有信，是名有定，是名毘尼。」

「滅」，是對僧伽的諍事，依法處理滅除，就是「現前毘尼」等七毘尼。

D、斷—對治煩惱

「斷」，是對煩惱的對治伏滅，又名為「斷煩惱毘尼」。

E、捨—對治僧殘

「捨」，是對治僧殘的「不作捨」與「見捨」¹²。

(2) 小結

從古說看來，毘尼是個人的思想或行為錯誤的調伏，不遵從僧伽規制或自他門諍的調伏。毘尼是依於法而流出的規制，終於形成與法相對的重要部分。

三、僧制的理想(p. 177-179)

(一)「法」與「律」的不同特性

法與律的分化，起於釋尊在世的時代。分化而對舉的法與律，明顯的有著不同的特性：法是教說的，律是制立的；

法重於個人的修證，律重於大眾的和樂清淨；

法重於內心的德性，律重於身語的軌範；

法是自律的、德化的，律是他律的、法治的。

法	律
教說的	制立的
重於個人的修證	重於大眾的和樂清淨
重於內心的德性	重於身語的軌範
自律的、德化的	他律的、法治的
修行解脫之必須	令佛法的久住人間

(二) 律助佛法久住人間之重要性

從修行解脫來說，律是不必要的；如釋尊的修證，只是法而已。然從佛法的久住人間來說，律是有其特殊的必要性。

1、傳說制戒的因緣—過去佛梵行久住、不久住之原因

¹² (1)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39 (大正 23, 840b20-841b4)：「不捨惡見違諫學處第五十五」。

(2) 《毘尼母經》卷 7 (大正 24, 842a)：「云何名捨？捨有二種：一者、捨所作。二者、捨見事。捨作者：十三僧殘是也。就十三中，九事作即成不得諫；四事三諫不受，僧為作白四羯磨，罪成。成已若白三羯磨悔，事不成，如此十三名捨作法。見者：如阿梨吒比丘說言：我親從佛聞，行欲不能障道，捨是見故名為捨也，此二種名捨毘尼。總有二種：一可發露。二不可發露。可發露者：比丘十三僧殘，比丘尼十九僧殘，六三諫此有羯磨可除罪，名可發露。不可發露中，尼有一事可三諫，如比丘犯罪，僧羯磨擯出，有比丘尼，常來佐助言語比丘尼，比丘尼諫言：此不須佐助，乃至三諫不止，僧為作白四羯磨，至三羯磨時悔者罪猶可除，至第四羯磨，事成，不復可除，是名不可發露。如是比丘四，比丘尼七，皆無諫也，是名捨毘尼。」

《僧祇律》、《銅鐸律》、《五分律》、《四分律》等，都有同樣的傳說¹³：

釋尊告訴舍利弗（śāriputra）：

◎過去的毘婆尸（Vipaśyin）、尸棄（Śikhi）、毘舍浮（Viśvabhū）——三佛的梵行不久住；

◎拘樓孫（Krakucchanda）、拘那含牟尼（Kanakamuni）、迦葉（Kāśyapa）——三佛的梵行久住。

(1)「不久住」之因：無廣說法、無制立學處

原因在：專心於厭離，專心於現證，沒有廣為弟子說法，不為弟子制立學處，不立說波羅提木叉；這樣，佛與大弟子涅槃了，不同族姓的弟子們，梵行就會迅速的散滅，不能久住。

(2)「久住」之因：廣說經法、制立學處

反之，如為弟子廣說經法，為弟子們制立學處，立說波羅提木叉；那末佛與大弟子去世了，不同族姓的弟子們，梵行還能長久存在，這是傳說制戒的因緣。

2、制戒十利（歸為六項）所表現的「正法久住」、「梵行久住」之崇高理想

「正法久住」或「梵行久住」，為釋尊說法度生的崇高理想。要實現這一偉大理想，就非制立學處，說波羅提木叉不可。

律中說：「有十事利益，故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¹⁴。十利的內容，各律微有出入，而都以「正法久住」或「梵行久住」為最高理想，今略為敘述。十種義利，可歸納為六項：

(1) 和合義

一、和合義：《僧祇律》與《十誦律》，立「攝僧」、「極攝僧」二句；《四分律》等合為一句。和合僧伽，成為僧伽和集凝合的主力，就是學處與說波羅提木叉。正如國家的集成，成為億萬民眾向心力的，是憲法與公佈的法律一樣。

(2) 安樂義

二、安樂義：《僧祇律》立「僧安樂」句；《四分律》等別立「喜」與「樂」為二句；『五分律』缺。大眾依學處而住，就能大眾喜樂。《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說：「令他歡喜，愛念敬重，共相親附，和合攝受，無諸違諍，一心同事，如水乳

¹³ [原書 p. 179 註 2]：

(1) 《摩訶僧祇律》卷 1 (大正 22, 227b3–15)：「爾時尊者舍利弗，獨一靜處結加趺坐正受三昧，三昧覺已作是思惟，有何因緣，諸佛世尊滅度之後法不久住；有何因緣，諸佛世尊滅度之後法教久住。於是尊者舍利弗，晡時從三昧起詣世尊所，頭面禮足却坐一面，坐一面已白佛言：世尊，我於靜處正受三昧，三昧覺已作是思惟，有何因緣，諸佛世尊滅度之後法不久住；有何因緣，諸佛世尊滅度之後法教久住。爾時佛告舍利弗：有如來不為弟子廣說修多羅、祇夜、授記、伽陀、憂陀那、如是語、本生、方廣、未曾有經。舍利弗！諸佛如來不為聲聞制戒，不立說波羅提木叉法，是故如來滅度之後法不久住。」

(2) 另參見：《銅鐸律》《經分別》(日譯南傳 1, 11–14)。《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 (大正 22, 1b–c)。《四分律》卷 1 (大正 22, 569a–c)。

¹⁴ [原書 p. 179 註 3]《摩訶僧祇律》卷 1 (大正 22, 228c)。《銅鐸律》《經分別》(日譯南傳 1, 32)。《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 (大正 22, 3b–c)。《四分律》卷 1 (大正 22, 570c)。《十誦律》卷 1 (大正 23, 1c)。《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1 (大正 23, 629b)。

合」¹⁵。這充分說明瞭，和合才能安樂，安樂才能和合；而這都是依學處及說波羅提木叉而後能達成的。

(3) 清淨義

三、清淨義：在和樂的僧伽中，如有不知慚愧而違犯的，以僧伽的威力，依學處所制的而予以處分，使其出罪而還復清淨。有慚愧而向道精進的，在大眾中，也能身心安樂的修行。僧伽如大冶洪爐，廢鐵也好，鐵砂也好，都冶鍊為純淨的精鋼。這如社團的分子健全，風紀整肅一樣。

(4) 外化義

四、外化義：這樣的和樂清淨的僧團，自然能引人發生信心，增長信心，佛法能更普及到社會去。

(5) 內證義

五、內證義：在這樣和樂清淨的僧伽中，比丘們更能精進修行，得到離煩惱而解脫的聖證。

(6) 究極理想義

六、究極理想義：如來「依法攝僧」，以「正法久住」或「梵行久住」為理想。

3、小結—「和樂清淨的僧團」是僧制意義和價值所在

唯有和樂清淨的僧團，才能外化而信仰普遍，內證而賢聖不絕。「正法久住」的大理想，才能實現在人間。

【附表】(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 197–199)：

	《僧祇律》	《十誦律》	《根有律》	《銅鐸律》	《四分律》	《五分律》
1 和合	1.攝僧	1.攝僧	1.攝取僧	1.攝僧	1.攝取僧	2.攝僧
	2.極攝僧	2.極好攝				1.僧和合
2 安樂	3.令僧安樂	3.僧安樂住	2.令僧歡喜	3.僧安樂	2.令僧歡喜	
			3.令僧安樂住		3.令僧安樂住	
3 清淨	4.折伏無羞人	4.折伏高心人	4.降伏破戒	3.調伏惡人	4.難調者令調	3.調伏惡人
	5.有慚愧人得安樂住	5.有慚愧者得安樂	5.慚者得安樂住	4.善比丘得安樂住	7.慚愧者得安樂	4.慚愧者得安樂
4 外化	6.不信者令信	6.不信者得淨信	6.不信者信	7.未信者令信	4.未信者信	7.令未信者信
	7.已信者得增長	7.已信者增長信	7.信者增長	8.已信者令增長	5.已信者令增長	8.已信者令增長
5 內證	8.現法盡諸漏	8.遮今世煩惱	8.斷現在有漏	5.斷現在世漏	8.斷現在有漏	5.斷現世漏
	9.未生漏不生	9.斷後世惡	9.斷未來有漏	6.滅後世漏	9.斷未來有漏	6.滅後世漏

¹⁵ [原書 p. 179 註 4]《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5 (大正 24, 384a)。

6 究極 理想	10.正法久住 為諸天人 開甘露施 門	10.梵行久住		9.正法久住	10.正法得久 住	9.法久住
			10.梵行得久 住故顯揚正 法廣利人天	10.愛重毘尼		10.分別毘尼 梵行久住故

四、結論—「和樂清淨的僧團」是僧制意義和價值所在(p. 179)

釋尊救世的大悲願，依原始佛教說，佛法不能依賴佛與弟子們個人的修證，而唯有依於和樂清淨的僧伽。這是制律的意義所在，毘奈耶的價值所在，顯出了佛的大悲願與大智慧！

第二項 律典的集成與異議(p. 180–183)

一、律典的集成(p. 180–182)

(一)「原始結集」將法與律結集為二部

釋尊在世時，法與毘奈耶已經分化了；在結集時，就結集為法（經）與毘奈耶（律）二部。

1、結集的方式

(1) 經大眾審定，確定是佛制（說）

結集（samgīti）是經和合大眾的共同審定，確定是佛說，是佛制的；

(2) 編成部類次第，便於傳誦

將一定的文句，編成部類次第而便於傳誦。

2、結集的目的：保持統一

為什麼要結集？釋尊涅槃以後，不同地區、不同族姓的出家者，對於廣大的法義與律制，怎樣才能保持統一，是出家弟子們當前的唯一大事。這就需要結集，法與律才有一定的準繩。

3、公認的原始結集

傳說王舍城（Rājagṛha）舉行第一次結集大會，應該是合理而可信的。當時，由耆年摩訶迦葉（Mahākāśyapa）領導；律由優波離（Upāli）主持集出，法由阿難（Ānanda）主持集出，成為佛教界公認的原始結集。

(二)「原始結集」律典的修多羅與祇夜

1、修多羅——戒經

優波離結集的「律」，主要是稱為「戒經」的「波羅提木叉」。

(1) 戒經的原始組織—佛陀晚年百五十戒的傳說

出家弟子有了什麼不合法，釋尊就制立「學處」（結戒），有一定的文句；弟子們傳誦憶持，再犯了就要接受處分。這是漸次制立的，在佛的晚年，有「百五十餘」戒的傳

說，¹⁶

A、如《大毘婆沙論》的傳說

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6（大正 27, 238a）說：「佛栗氏子¹⁷，如來在世，於佛法出家，是時已制過百五十學處¹⁸，……說別解脫戒經」。制戒百五十餘的經文，出於《增支部》「三集」¹⁹。

B、《瑜伽師地論》亦有，並約輕重分為五部

《瑜伽師地論》也說：「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說過一百五十學處」²⁰。

一百五十餘學處，是依所犯的輕重次第而分為五部，就是波羅夷（pārājikā）、僧伽婆尸沙（saṃghāvaśeṣa）、波逸提（pāyattika）、波羅提提舍尼（pratideśanīya）、眾學（sambahulāḥ-śaikṣa）。波逸提中，含有尼薩耆波逸提（naiḥsargikā-pāyattika）及波逸提——二類。

C、小結

這是戒經的原始組織。

(2) 佛滅後條文的增補

A、第一次結集，增為百九十餘戒

優波離結集時，應有所補充、考訂，可能為一百九十一戒，即四波羅夷，十三僧伽婆尸沙，三十尼薩耆波逸提，九十二波逸提，²¹四波羅提舍尼，五十眾學法。²²〔總共一九三戒〕

¹⁶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三冊》p. 40：「『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是佛所制的成文法典。佛世有半月誦波羅提木叉的制度，可見早就有了編集。但波羅提木叉是因事立制，所以是不斷增加，逐漸完成。佛入涅槃時，比丘戒就有二百五六十戒嗎？這是很難說的。南傳《增支部》（三·八三、八五一八七），一再說到：「一百五十餘學處（戒）每半月誦」。雖然漢譯的相當部分（《雜阿含經》），已改為二百五十餘戒，但玄奘所譯《大毘婆沙論》引經，也還說到「誦戒百五十事」，可見一百五十戒的古說，不只是南傳銅鑄部的傳說。佛世所誦的波羅提木叉，也許就是這樣的吧！」

¹⁷ 「佛栗氏子」：Vṛijiputra 舊譯為跋耆子。另參見《翻梵語》卷 2（大正 54, 993c）譯為「教辭」。

¹⁸ 今依宋、元、明本，百五十學處。高麗藏本為二百五十學處。可參考《雜阿含經》卷 29 (829 經)（大正 2, 212c）。

¹⁹ [原書 p. 183 註 1]《增支部》「三集」（日譯南傳 17, 377、379–384）。

²⁰ [原書 p. 183 註 2]《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 772c）。

²¹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 160：「波逸提，如上文所說，有九二、九一、九〇——三類；而九〇波逸提說中，也有三類。」

²²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 151：

王舍城五百結集，為律家所傳，佛教界所公認。從佛教發展的情況而論，應有歷史的事實為根據；雖然在傳說中，不免雜入多少後起的成分。當時結集的「戒經」，大抵近於現存各部「戒經」的八法（八部）。但實際上，未必與現在的八部相同。

【附表】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146–147：

	優婆離問	僧祇戒本	銅牒戒本	五分戒本	四分戒本	解脫戒經	十誦別本	十誦律本	十誦古本	十誦戒本	十誦梵本	鼻奈耶	根有戒經	根有梵經	根有藏經	名義大集
波羅夷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僧伽婆尸沙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不定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尼薩耆波逸提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波逸提	92	92	92	91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波羅提提舍尼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學	72	66	75	100	100	96	108	107	107	113	113	113	99	108	108	105
滅諍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總計)	215	218	227	251	250	246	258	257		263		249		258		255

B、第二次結集，增為二百餘戒

到佛滅百年（一世紀），在毘舍離（Vaiśālī）舉行第二次結集時，二不定法²³（aniyata）——前三部的補充條款；七滅諍法²⁴（adhikaranaśamatha）——僧伽處理諍事的辦法，

²³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 148：

二不定的情形特殊，律師間顯有不同的意見。有說：「此二不定，似律本義」，就反顯有以為此非律的本義。出家眾度著獨身生活，清淨梵行是特有的德相。比丘出入信眾家，可能引起問題，所以取得可信賴的優婆夷的護助，以維護僧伽的清淨。所犯的罪，不出於三部：這是波羅夷等三部成立以後，適應特殊情形的補充條款。

²⁴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148–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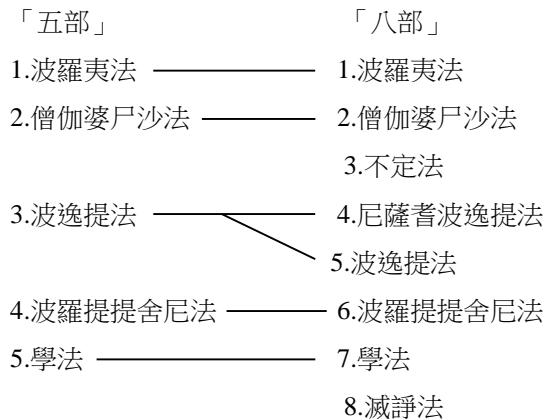
王舍城五百結集時，對舊傳五部的「波羅提木叉經」，應已重為審定，公認而不再有異議。不定法與滅諍法，從《優婆離問經》、《佛說苾芻五法經》，沒有說到這二部而論，可見雖已久為佛教界所傳誦，而在律學的傳承中，顯然的存有古說，不以這二部為「波羅提木叉經」。尤其是滅諍法，在《僧祇律》、《銅牒律》、《四分律》、《五分律》、《根有律》，所有「經分別」（Sutta-vibhaṅga）或「波羅提木叉分別」（Prātimokṣavibhaṅga）中，都只列舉七滅諍法的名目，而沒有加以分別解說。七滅諍法的解說，都在「滅諍犍度」等中。可見古代的持律者，雖將滅諍法編入「戒經」，而仍沒有看作「波羅提木叉經」的。僅有《十誦律》，為七滅諍法作解說。但又別立「諍事法」（與各部廣律相同）；雖解說的次序多少不同，但顯然是重複了。

現存不同誦本的「戒經」，分為八法。不定法與滅諍法，都已取得了一部的地位。在計算戒條時，也都計算在內。可見雖偶存古說，表示不同的意見，大體說來，都已承認為「戒經」的組成部分。佛教界公認的七百結集，傳說在佛滅百年。此後不久，就開始部派的分立。這二部為各部派所公認，應於部派未分以前，七百結集時代，已被公認了。從原始的五部到八

應已附入戒經，而成為二百零二戒（或綜合而減少二戒）²⁵。

◎這是原始結集的重點所在！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 147：



2、祇夜²⁶

學處的文句簡短，被稱為經（修多羅 sūtra）。

(1) 隨順法偈——祇夜

此外，在原始結集的律典中，還有稱為「隨順法偈」²⁷，不違反於戒法的偈頌。當結集時，僧團內所有的規制，如「受戒」、「安居」、「布薩」等制度；衣、食、住等規定；犯罪者的處分辦法，都是不成文法，而日常實行於僧團之內。對於這些，古人隨事類而標立項目，將一項一項的事（包括僧事名稱的定義），編成偈頌（這是律的「祇夜」）。

(2) 律的「本母」：僧伽制度的綱目及解說

這些「隨順法偈」，為戒經以外，一切僧伽制度的綱目，稱為摩得勒伽 (mātrkā)，意義為「母」、「本母」。依此標目而略作解說，成為廣律中，稱為「犍度」(khandhaka)、「事」

部；從對二部（不定與滅諍）有不同的意見，到公認為「波羅提木叉經」的部分：這一演進的歷程，就是佛陀時代的原始結集，到王舍五百結集，到七百結集的過程。

²⁵ [原書 p. 183 註 3] 參看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 144–149、pp. 177–179。

²⁶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 37：

偈頌，在舊有的以外，增補了「五百結集」，「七百結集」，「淨法」；更增補了一部分。這部分，上座部 Sthavira 名為（律的）本母——摩得勒伽 mātrkā；大眾部 Mahāsāṃghika 律作「雜品」，就是「法隨順法偈」。上座部集出的種種犍度 khandha，或名為法 dharma，或名為事 vastu，都是依摩得勒伽纂集而成的。以上所說的經法與戒律，各部派所傳，內容都有出入。大抵主要的部派成立，對經法與戒律，都有過自部的共同結集（有的還不止一次）。不過集成經、律的大類，是全體佛教所公認的，可以推定為部派未分以前的情形。

²⁷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 149：

《僧祇律》別立「法隨順法」為九法；又加波羅提木叉序，成「十部修多羅」，那是部派分立以後的事。

(vastu)、「法」(dharma)部分的根原²⁸。

(三) 第二次結集到部派分化時期律部的增廣

1、戒經增加了「經分別」

第二結集（佛滅一世紀內）到部派分化時，「波羅提木叉經」已有了「分別」（稱為「經分別」，或「波羅提木叉分別」，或「毘尼分別」）：對一條條的戒，分別制戒的因緣，分別戒經的文句，分別犯與不犯。其主要部分，為各部廣律所公認。

2、「法隨順偈」有了部分的類集

那時，「法隨順偈」，已有了部分的類集。後來重律的部派，更進一步的類集、整編，成為各種「犍度」（或稱為「法」，或稱為「事」）。

二、律典的異議(pp. 182–183)

(一) 異議起因（以「小小戒可捨」為例）

1、小小戒可捨的提出受到呵斥

律的結集，是必要的，但在原始結集時，比丘們傳說有不同的意見。在大會上，阿難傳達釋尊的遺命：「小小戒可捨」²⁹，引起了摩訶迦葉、優波離等的呵斥。³⁰

2、小小戒可捨的意義

(1) 僧眾共許而捨

依《十誦律》等傳說，不是說捨就捨，而是「若僧一心和合籌量，放捨微細戒」³¹。

²⁸ [原書 p. 183 註 4] 參看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 287–292。

²⁹ [原書 p. 183 註 5] 《摩訶僧祇律》卷 32（大正 22, 492c）。《銅鐸律》《小品》（日譯南傳 4, 430–431）。《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30（大正 22, 191b）。《四分律》卷 54（大正 22, 967b）。《十誦律》卷 60（大正 23, 449b）。《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9（大正 24, 405b）。

³⁰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30（大正 22, 191b3–7）：「阿難復白迦葉言：我親從佛聞『吾般泥洹後若欲除小小戒聽除。』迦葉即問：『汝欲以何為小小戒？』答言：『不知。』又問：『何故不知？』答言：『不問世尊。』又問『何故不問？』答言：『時佛身痛恐以惱亂。』迦葉詰言：『汝不問此義犯突吉羅。』」

³¹ [原書 p. 184 註 6]：

(1) 《十誦律》卷 60（大正 23, 449b）：

佛言：「我般涅槃後，若僧一心和合，籌量放捨微細戒。」摩訶迦葉答：「阿難，汝從佛問不？何名『微細戒，一心和合放捨』？」阿難答：「大德！不問。」迦葉言：「汝應當了了問：『何名微細戒，僧一心和合而放捨此戒？』長老阿難！汝若不問佛，汝得突吉羅罪！」

(2) 《毘尼母經》卷 4（大正 24, 818b）：

阿難偏袒右肩胡跪合掌，白摩訶迦葉言，親從如來邊聞如是說：「吾滅度後，應集眾僧捨微細戒。」

迦葉還問阿難：「汝親從如來聞如是語？微細戒者何者是？」

阿難答言：「當爾之時為憂苦惱所逼、迷塞，遂不及問。」

迦葉即訶阿難：「汝所語非時！先何不問世尊？今乃言：『不問！』」

爾時，迦葉問諸比丘：「我等宜共思惟此義——何等是微細戒。」

有一比丘說言：「除四事，餘者名微細戒。」

一一說，乃至「除九十事，餘名微細戒。」

迦葉說言：「汝等所說皆未與微細戒合。隨佛所說，當奉行之；佛不說者，此莫說也。」

(2) 捨去不適用於當時的衣食等生活規制

小小戒，主要是有關衣、食、住、藥等生活細節。這些規制，與當時的社會文化、經濟生活有關。³²如時地變了，文化與經濟生活不同了，那末由僧眾來共同籌商、決議，捨去不適用的（也應該增些新的規制）；實在是釋尊最明智的抉擇。

3、制止小小戒可捨，而使僧制成為常法

但在重視小小戒的長老，如優波離等，卻以為這是破壞戒法，便於為非作惡。結果，大迦葉出來中止討論，決定為：「若佛所不制，不應妄制；若已制，不得有違。如佛所教，應謹學之」³³！從此，僧制被看作「放之四海而皆準，推之百世而可行」的，永恆不變的常法。³⁴

(二) 重律與重法二系的異議³⁵

但實際上不能不有所變動，大抵增加些可以通融的規定，不過非說是「佛說」不可。部派分化了，³⁶律制也多少不同了，都自以為佛制，使人無所適從。

1、重律系發展為上座部

若捨微細戒者，諸外道輩當生謗言『如來滅後，微細戒，諸比丘皆已捨竟。瞿曇沙門法如火烟焰，忽生已滅。』若捨微細戒者，但持四重，餘者皆捨。若持四重，何名沙門！」

³²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 41：「分化地區的民族文化，語言、風俗，都不能相同；佛法的適應教化，也就多少差異，成為部派更多分化的因素。」

³³ [原書 p. 184 註 7]《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30 (大正 22, 191c)。上座系諸律都相同。

³⁴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三冊》pp. 94–95：

釋尊是一切智者，深深理會到這些情形，所以將「小小戒可捨」的重任，交給僧伽，以便在時地機宜的必要下，僧伽可集議處理小小戒；這才能適應實際，不致窒礙難通。

◎但苦行與重戒者，以為捨小小戒，就是破壞戒法，不要一切戒法，只是為了便於個人的任意為非。這與釋尊「小小戒可捨」的見地，距離實在太遠，也難怪他們堅決反對了！

◎據《五分律》(四)等說：僧伽也可以立制——**波逸提**等。但頭陀苦行的優婆斯那，不肯尊敬僧伽的制立，而只承認佛制。

◎大概頭陀行者，重律制者，確信律制愈嚴密，愈精苦愈好，這才能因戒法的軌範而清淨修行。所以佛所制的，或佛所容許的（頭陀行），也就是他們自己所行，也許自覺得行而有效的，不免做了過高的評價；認為這樣最好，學佛就非這樣不可。這才會作出這樣的結論：

「若佛所不制，不應妄制；若已制，不得有違」。從此，戒律被看為惟佛所制，僧伽毫無通變餘地。在律師們看來，戒律是放之四海而皆準，推之百世而可行的。從此不曾聽說僧伽對戒可以放捨，可以制立(如有制立，也只可稱為清規等，而一直受到律師們的厭惡)。」

※《佛光大辭典(四)》(p. 3440c)：**波逸提**乃輕罪之一種，謂所犯若經懺悔則能得滅罪，若不懺悔則墮於惡趣之諸過。有捨墮（梵 naihsargika-prāyaśoittika）、單墮（梵 śuddha-prāyaścittika）二種。須捨財物而懺悔之墮罪，稱為捨墮；單對他人懺悔即可得清淨之墮罪，稱為單墮。

³⁵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三冊》p. 113：

重法學系是義解的法師，實踐的禪師（「阿難弟子多行禪」）。**重律學系**是重制度的律師，謹嚴些的是頭陀行者。這兩大思想的激盪，在五百結集，七百結集中，都充分表達出來。

³⁶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p. 38–39：

從「原始佛教」而演進到「部派佛教」，首先是大眾部 Mahāsāṃghika 與上座部 Sthavira——根本二部的分化。「七百結集」的論諍，雖由雙方代表的會議而和平解決，但只是暫時的。毘舍離 Vaisāli 中心的，東方比丘的佛教在發展中，與西方比丘們的意見，距離越來越大，終於與西方分立，事實上成為二部。從「大眾」與「上座」的名稱而論，「佛法」的最初分化，法義上雖也不免存有歧見，而主要的還是戒律問題。

優波離所代表的重律系，發展為上座部（Sthavirāh），對戒律是「輕重等持」的。³⁷重視律制是對的，但一成不變而難以適應，對律制是未必有利的！³⁸

2、重法系發展為大眾部

重法的發展為大眾部（Mahāsāṃghikāh），起初雖接受結集的律制，但態度大為通融，如《摩訶僧祇律》卷32（大正22, 492a）說：「五淨法，如法如律隨喜，不如法律者應遮。何等五？一、制限淨；二、方法淨；三、戒行淨；四、長老淨；五、風俗淨」。◎「淨」，是沒有過失而可以受持的。大眾部所傳的「五淨」，意義不完全明瞭。◎但「戒行淨」與「長老淨」，是那一位戒行清淨的，那一位長老，他們曾這樣持，大家也就可以這樣持。這多少以佛弟子的行為為軌範，而不一定是出於佛制了。◎「方法淨」是國土淨，顯然是因地制宜。

（三）隨宜過度而漠視了依法攝僧的精神

1、過度隨宜的雞胤部

從大眾部分出的雞胤部（Kaukulika）：「隨宜覆身，隨宜飲食，隨宜住處，疾斷煩惱」³⁹。將一切衣、食、住等制度，一切隨宜，不重小小戒而達到漠視「依法攝僧」的精神。

2、繼承此一學風的初期大乘的極端者

初期大乘佛教者，不外乎繼承這一學風而達到頂點，所以初期大乘佛教的極端者，不免於呵毀戒法的嫌疑！

³⁷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 39：

西方系的佛教，漸漸形成上座的權威，所以有「五師相承」的傳說；思想保守一些，對律制是「輕重等持」的。東方系多青年比丘，人數多而思想自由些，對律制是重根本的。

³⁸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三冊》p. 55：「在這次結集中，毘尼取得了優先的地位。對戒法，否決佛命的小小戒可捨，而確定了輕重等持的原則，逐漸完成嚴格而瑣碎的規律。對尼眾，採取嚴厲管教的態度，樹立尼眾絕對尊敬男眾的制度。上座的權威也提高了；被稱為正統的上座佛教，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完成的。」

³⁹ [原書 p. 184 註 8]《三論玄義》卷1：「彼引經偈云：隨宜覆身、隨宜飲食、隨宜住處、疾斷煩惱。隨宜覆身者，有三衣佛亦許，無三衣佛亦許。隨宜飲食者，時食佛亦許，非時食亦許。隨宜住處者，結界住亦許，不結界亦許。疾斷煩惱者，佛意但令疾斷煩惱。此部甚精進過餘人也。」（大正45, 9a3-8）